臺中高分院講座

王士帆教授談科技偵查法制化 研析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臺北大學王士帆教授主講「人權、科技、法律 — 科技偵查法制化」，說明科技偵查法案的起源、偵查方式及對隱私侵害等項。

王教授首先表示，緣於海巡人員以 GPS 定位追蹤走私貨車案遭法院判決有罪，法務部因而研議科技偵查的法源依據，草案經立法院審議後，於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53 條之 1 以下的特殊強制處分章。該章除了原先的定位追蹤位置（GPS）條款外，另新增手機定位調查（IMSI Catcher 科技偵防車，簡稱 M 化車）、對隱私空間非實體侵入之調查（大監視 / 熱顯像條款）等科技偵查方式。

王教授接著說明，GPS 定位追蹤是對特定人、車等事物進行移動軌跡監測，而 M 化車是透過使用者手機內 IMEI（手機專屬編碼）發送訊號，與區域內基地台及 M 化車（裝置虛擬基地台）間的三方訊號連線，定位出手機的橫向與縱向位置（平面位置及樓層高度），距離僅誤差在 1 公尺之內，此種偵查方式相當精準，但牽連範圍甚廣，因 M 化車蒐集的個資是移動區域內所有的手機連線訊號，不是只有被調查者本身而已，故 M 化車大多使用於重大刑案中。另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3 則規範於空間外以監聽或熱顯像儀方式監看空間內活動，對空間內的隱私侵害甚大。特殊強制處分不僅蒐集被調查人的個資，週邊他人的活動資料亦會被下載紀錄，因此同法第 153 條之 8 規範「目的外使用禁止」原則，限制特殊強制處分所得資料不能作為他案使用，但如屬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 5 年以上之罪者，得例外使用。

王教授指出，特殊強制處分的許可採法律保留原則，如有類似緊急搜索的急迫情形，亦得先行偵查，並應於實施後 3 日內以書面聲請法院補發許可書，且須事後通知受調查人，惟同法第 153 條之 10 僅提及法官、檢察官所為的裁定或處分之救濟方式，但未包括同法第 153 條之 1 中司法警察所為短期強制處分，恐損及被調查人隱私權益。另，一審法院若遇有檢察官、司法警察聲請即時定位的特殊強制處分許可，是對未來的通信紀錄進行監察，王教授認為較宜適用聲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調取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 1、3 款規定可阻卻違法，權衡追訴利益有大於個人隱私利益之情形，特殊強制處分即符合合法目的性。

王教授以諸多案例說明科技偵查的方式，以及使用該方式侵犯隱私有無罪責的歷審判決理由，指出法院在不同個案中，權衡追訴利益及個人隱私利益，已逐漸形成審查規範，未來法院面臨聲請許可或審判個案時，即得加以參考。

精進裁判品質

花蓮高分院邀邱璿如法官分析第二審裁判常見之錯誤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邱璿如法官主講「第二審裁判常見之錯誤分析（上）— 程序瑕疵、審判範圍與移審效力」，由陳真真院長主持，並開放轄區花蓮、臺東地院同仁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加。

邱法官首先說明第三審法院為法律審，對於第二審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是否符合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事項，進行審查而為法律上之判斷，所為裁判並非指摘第二審裁判結論是否正確，乃在補充或指正第二審程序上的法律瑕疵。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裁判基礎，就第三審指示調查之事項，應詳加調查，如尚有其他證據應待調查，仍非不得調查，且就應闡明或釐清之事項，發回時促請一併注意，以正確解讀第三審裁判。

邱法官接著就下級審常見之程序上瑕疵，諸如法定代理、訴訟代理、當事人適格、喪失責問、法院組織等，逐項以各種類型並援引實例進行解說討論，在發現下級審裁判有該等瑕疵時，提供建議適當之處理方式（是否因未責問而治癒？與裁判結果有無因果關係？在第二審程序能否補正？有無維持審級利益必要？兩造是否同意由二審法院為裁判？），非有必要，不得發回。

邱法官另提出簡易圖表解說特定審判範圍與移審效力，就上訴（抗告）效力之客觀、主觀範圍、共同、不真正連帶債務或連帶責任之區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藉以釐清審判範圍，並以最高法院相關裁判為例，就各種不同型態之訴訟，詳細說明關於裁判脫漏、訴外裁判與顯然錯誤及其救濟方式。

最後，邱法官以確認通行權事件為例，所謂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規定或依法理推論，數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而判決同勝同敗者而言，對於多數被告方面，其等就訴訟標的應為一致之判斷，不宜割裂處理，是否必須合一確定，應兼顧「統一解決紛爭」、「法安定性」及「程序保障」等綜合判斷之。

法治向下扎根

士林地院與政治大學合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深化法治教育

【本刊臺北訊】為促進年輕世代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識，提升民眾司法參與意識，士林地院日前與政治大學合作舉辦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透過法庭程序的完整模擬，讓學生充分體驗審判過程，進一步理解司法運作與國民法官的職責，深化法律素養與公民意識。



活動由政治大學陳柏良助理教授帶領 60 餘位各系所同學到院參與，首先由張毓軒法官進行制度簡介，說明國民法官的遴選方式、審判流程及其對司法正義的重要性。接著進行模擬法庭，從國民法官抽選、宣誓、審前說明、審理、調查證據、辯論至評議程序，全程由專業法官帶領，並隨機抽選現場同學擔任國民法官及陪席法官，讓學生在實務演練中學習法律概念、法庭禮儀及論述表達技巧。透過角色扮演與模擬審判，親身體驗法庭攻防，並學習對社會議題的多面向觀察，培養獨立思辨的能力。

最後進行法官與學生間的對話，解答國民法官制度的各項疑問，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使學習過程更加生動有趣。透過校園模擬法庭活動，讓年輕世代理解司法實務運作，以及公平審判對於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從而培養法律素養與公民意識，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順利推展奠定基礎。

提升審判效能

橋頭地院邀李淑惠庭長分享案件管理經驗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提升同仁審判效能，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淑惠庭長講授「案件管理暨經驗分享」，由甯馨院長主持。

李庭長首先從法官接股後如何管理舊案、收案後卷宗之管理、閱卷要領、庭期安排及準備程序前置作業，進入準備程序後，起訴範圍之特定、變更起訴法條及爭點整理，開庭時之訴訟指揮及法庭秩序維護，至後續判決如何有條理地呈現，從收案至結案，逐一解說及分享審判經驗。

李庭長接著就刑庭法官較易出錯之各式羈押問題析論注意事項，並提醒第 1 次羈押及延押時，應確認書記官於辦案進行簿維護之羈押起算日期正確與否，於設有審查庭之法院，須特別注意審查庭審理時是否已開始羈押；於撤銷或停止羈押時應再確認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維護之被告人別是否正確。另應注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觀勒期間與羈押期間併行之規定，不得開除人犯。人犯借執行完畢後，認有再羈押之必要時，應注意於執行期滿前訊問，李庭長並就是類情形應以何日為羈押首日、期間如何計算，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1、22 號法律問題為例進行研討，與會人員深感獲益良多。

高雄少家法院劉子健法官談扶養費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扶養費相關事件之實務經驗分享」課程，邀請該院劉子健法官擔任講座，以自身經驗出發，講述在「扶」、「養」議題上，從收案、調解至審理角度上，可能產生的爭點及見解等，期可增進家事調解委員對於扶養費相關事件之瞭解，並將此知能運用於調解，以更妥適、圓融解決家事事件。

涂秀玲院長致詞時表示，扶養費議題並非只著重於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負擔父母之扶養費議題在近年愈趨重要，期藉本次研習充實調解委員相關知能。

劉法官首先以扶養費爭議於「法院」或「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作為開場，並引述相關案例，講述調解不成立之原因，包括金額差距過大、兩造情緒對立、不諳法律規定、只要法官審判等。劉法官並以實際個案說明，如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支付年限有爭執，則法官的思考歷程為何，及勸諭當事人以未成年子女之實際需求為出發，思考以自身之經濟條件，如何儘可能的滿足該等需求。劉法官亦指出，扶養費事件之兩造，通常有「勉強接受」及「可以再少一點嗎」之態度，此議題與家事事件中，是「從搖籃到搖椅」的歷程，不容忽視。

最後劉法官就處理扶養費相關事件之調解筆錄時應留意的事項，包含全民健保及其他商業保險之要保人變更保險費，得否約定一方享有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免稅額利益等，和與會人員共同思考及交流，圓滿完成本次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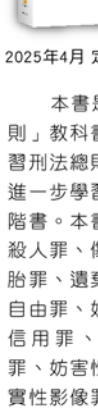
臺南地院結合棒球賽事 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由陳金虎庭長率領同仁至職棒開幕戰現場臺南球場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臺南地院於球場外設宣導攤位，準備闖關小禮，吸引民眾熱烈參與，有效傳達國民法官相關資訊，藉以加強民眾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認同及參與意願。另於球場內野區的球賽開幕活動表演中，穿插統一啦啦隊女孩手持國民法官宣導標語，透過現場及轉播，傳達國民法官理念，並共同為球員加油打氣。

活動中宣導同仁特別解說國民法官相關權利，包括公假、日旅費，並告知托育、失能家屬等照料措施，期盼能減輕民眾的顧慮及負擔，勇於走入法院，共同參與國民法官制度。

臺南地院並利用此機會，舉辦員工親子紓壓活動，與家人共同感受球賽現場球迷的熱血，以舒緩平日繁重的工作壓力、增加親子互動情感。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刑法分
王皇

2025年4月
本書是
則」教科書
習刑法總則
進一步學習
階書。本書
殺人罪、傷
胎罪、遺棄
自由罪、妨
信用罪、
罪、妨害性
實性影像罪
自主罪等九
犯罪構成要
說明。寫作
本人「刑法
撰寫方式
節一開始
例事實」作
並在後續的
就案例事實
加以解說，
書除刑法學
整理分析外
許多重要案
刑事判決
可以同時掌
實務見解。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財團
李模務實法
114 年度
法學
徵選
五、電子郵件：lmo.law@msa.hinet.net試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
四、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
三、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二、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mo.com.tw）。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